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6年10月10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桂林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原告一：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徐建林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原告二：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广州市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徐建林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陈昊芝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二：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触控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陈昊芝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2016年7月4日，原告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侵犯自身“捕鱼达人”著作权为由，共同以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触控爱普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受理。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因侵犯原告“捕鱼达人”游戏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著作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9,700.00 万元人民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侵权维权产生的合理开支：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5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

(二)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该案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

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桂03民初88号)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